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国家安全标准植物油》（GB 2716）、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）、《食用调和油》（SB/T 1029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酸价(KOH)、溶剂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等7个指标。

2.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值(KOH)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α]芘、过氧化值、乙基麦芽酚等7个指标。

3.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亚油酸(C18:2)、苯并[a]芘、棕榈酸(C16:0)、酸价(KOH)、乙基麦芽酚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溶剂残留量、硬脂酸(C18:0)、油酸(C18:1)、铅(以Pb计)、过氧化值等11个指标。

4.其他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铅(以Pb计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酸价(KOH)（以脂肪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等6个指标。

5.煎炸过程用油抽检项目包括极性组分、酸价(KOH)等2个指标。

6.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酸价(KOH)、溶剂残留量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等5个指标。

7.玉米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值等5个指标。

8.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酸价(KOH)、溶剂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乙基麦芽酚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等7个指标。

二、特殊膳食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》（GB 1076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》（GB 1077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》（GB 22570）、卫健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发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量值的公告》（2018年第7号公告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泥(糊)状罐装食品、颗粒状罐装食品、汁类罐装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无机砷(以As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蛋白质、商业无菌、总钠、铅(以Pb计)、脂肪、总汞(以Hg计)等8个指标。

2.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、辅食营养素撒剂抽检项目包括维生素B2、维生素B1、维生素B6、大肠菌群、锌、黄曲霉毒素M1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叶酸、烟酸(烟酰胺)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C、维生素D、菌落总数、铁、沙门氏菌、铅(以Pb计)等17个指标。

3.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能量、黄曲霉毒素B1、生物素、磷、维生素B2、维生素B1、维生素B6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二十二碳六烯酸、菌落总数、维生素B12、铅(以Pb计)、叶酸、蛋白质、水分、烟酸、钙、钠、钾、铁、大肠菌群、锌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沙门氏菌、硝酸盐(以NaNO3计)、维生素E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C、维生素D、不溶性膳食纤维、镉(以Cd计)、花生四烯酸、泛酸、脂肪等34个指标。

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 年第 11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牛肉抽检项目包括林可霉素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地塞米松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氟苯尼考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恩诺沙星等12个指标。

2.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孔雀石绿、土霉素、恩诺沙星等9个指标。

3.其他禽蛋抽检项目包括金刚烷胺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金刚乙胺、磺胺类(总量)、恩诺沙星、甲砜霉素、氟虫腈等8个指标。

4.羊肉抽检项目包括林可霉素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、金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等7个指标。

5.猪肉抽检项目包括利巴韦林、喹乙醇、甲硝唑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甲氧苄啶、地塞米松、氯霉素、替米考星、氟苯尼考、氯丙嗪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土霉素等15个指标。

6.芹菜抽检项目包括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马拉硫磷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三唑磷、辛硫磷、克百威、灭蝇胺、噻虫胺等12个指标。

7.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孔雀石绿、土霉素、恩诺沙星等7个指标。

8.鸡蛋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金刚乙胺、金刚烷胺、地美硝唑、甲硝唑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、甲砜霉素、沙拉沙星、氟虫腈、磺胺类(总量)等11个指标。

9.姜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甲拌磷、噻虫胺、噻虫嗪等6个指标。

10.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(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)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镉(以Cd计)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氯霉素等6个指标。

11.韭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腐霉利、水胺硫磷、啶虫脒、辛硫磷、灭线磷、克百威、镉(以Cd计)、二甲戊灵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多菌灵、乙酰甲胺磷、毒死蜱、铅(以Pb计)、肟菌酯等22个指标。

12.豇豆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阿维菌素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噻虫嗪、氯唑磷、灭多威、克百威、灭蝇胺、噻虫胺等19个指标。

四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）、《黄豆酱》（GB/T 24399）、《谷物酿造料酒》（T/CBJ 810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）、《调味料酒》（SB/T 104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料酒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三氯蔗糖等7个指标。

2.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B1等6个指标。

3.坚果与籽类的泥(酱)，包括花生酱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等2个指标。

4.辣椒酱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4个指标。

5.酱油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，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全氮(以氮计)、菌落总数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等10个指标。

6.食醋抽检项目包括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，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8个指标。

五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《速冻调制食品》（SB/T 1037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包子、馒头等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等3个指标。

2.速冻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3个指标。

3.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胭脂红等5个指标。

4.水饺、元宵、馄饨等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等3个指标。